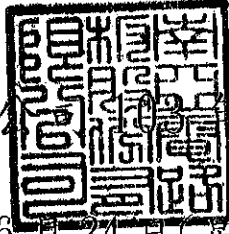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第 3 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50 分。

地點：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 1 段 338 號本公司錦興廠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吳嘉昭、王文淵、王政一、侯伯烈、詹德和、鄒明仁、  
劉元珊、張家鈺、湯安得等 9 人。

列席監察人：林豐欽、侯忠榮、葉明忠等 3 人。

列席主管：呂連瑞(內部稽核主管)、江文楓(會計主管)。

主席：吳嘉昭

紀錄：林銘桐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議程第 3 至 4 頁)。

103 年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2 年度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一)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訂「102 年度稽核計畫」，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人事薪工、財務融資、固定資產、長短期交易、電腦資訊系統及研究發展等交易循環計 39 項，以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已依計畫確實執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且定期列案追蹤跟催，茲將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實際改善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5 至 9 頁，並已於 103 年 5 月 27 日依規定申報，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推選本公司董事長，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新任董事業經本年度股東常會依法選出，請依公司章程

第 14 條之規定，推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以利業務之執行。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推選吳嘉昭先生為董事長。

## 第二案

案由：為擬委任獨立董事王政一先生、獨立董事侯伯烈先生及獨立董事詹德和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主要為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有關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將俟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後送下次董事會議決。

(本案出席獨立董事王政一、侯伯烈及詹德和等 3 人為當事人，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獨立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吳嘉昭



紀錄：林銘桐

